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暂行规定

湘交院设〔2015〕16号

为了加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大型设备）是指单台价值5万元（含5万元）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二条 大型设备的计划管理

（一）大型设备的建设规划及购置计划，要以学院和本学科建设的规划为依据，统一考虑、合理布局。

（二）申请购买大型设备，必须有适当的使用和维修的技术力量，以及有安装大型设备的条件。申请单位必须认真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表》，送交教务处及设备处，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论证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申购计划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，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再作变动。如发生新的情况要求变动购置方案，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三条 大型设备的购置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

（一）设备采购，按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物资采购招标管理暂行规定》公开招标采购。

（二）设备到货后，要及时成立验收小组，制订验收方案，组织验收。内容包括：

1.外观验收。查看有无破损，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。

2.数量验收。实际数量与装箱单、合同、发票逐一核对，看有无短缺。

3.型号验收。将收到的实物与合同规定、装箱单逐一核查，看是否一致。

4.质量验收。按合同规定、设备说明书的指标，查验各技术指标能否达标。

（三）全部验收工作要求在索赔期截止前30天完成。验收合格后，要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验收告》。

（四）验收不合格，由验收小组和设备处共同组织向厂方更换、退货或索赔。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的所有文件，要在索赔期结束前20天交到设备处。

（五）验收合格后，使用单位要将设备投入运行。在包换和保修期内，要反复测试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，以便尽早发现问题及时作包换或保修处理。

第四条 大型设备的使用管理

（一）大型设备实行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。对于通用性强，可为多学科服务的贵重仪器设备由申请单位专管，向全院开放。建立健全为全院共享服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大型设备使用管理要实行岗位责任制：

1.指定技术负责人。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熟悉该项工作。技术负责人对贵重设备安全运行全权负责。未经技术负责人同意，任何个人不得动用设备。否则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2.指定维护保管人。维护保管人在技术负责人的指导下，具体负责维护保养工作。

（三）大型设备实行上机证制度。未领到上机证的人员，不能单独上机操作。

（四）每台贵重设备都要制定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管理制度办事。包括：操作规程、维护保养制度、保管岗位责任制、安全制度、运行记录制度、交接班制度。

（五）大型设备一般不准拆卸和分解使用,确因功能开发、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卸和分解时，应经设备处和教务处同意，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（六）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，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，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修复。

第五条 大型设备的维修

（一）保修期内，由设备处和管理单位共同负责联系厂家来院修理。厂家人员来院修理时，校内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要跟班现场学习。

（二）保修期后，由使用单位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》，院（部）签署意见后，连同设备卡片、使用记录本一起送交教务处，再由教务处、设备处和管理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维修方案。单件修理费用在2000元以上(或总修理费在1万元以上)，须经审计部门核定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六条 大型设备的报废

符合报废条件的仪器设备，先由设备使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仪器设备报废（失）单》，教务处签署意见后送设备处。由设备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提出设备报废鉴定意见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七条 贵重设备的档案管理

（一）归档范围

1.大型设备申购书、可行性报告、论证报告、订货合同、结算单（包括发票副本）、免税率、报关单、保险单、商检证、运输单、来往信件等相关资料。

2.随机资料：装箱单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使用维护说明书、调试、验收文件（测试数据、性能鉴定材料）、技术图纸、照片、操作规程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。

3.运行和设备功能开发记录、使用记录、年使用机时统计表。

4.维修资料：检修记录、故障记录、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等。

5.专管人员资料、主要使用人员资料。

（二）档案管理

1.管理使用单位的仪器设备管理员（含兼职）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归档和管理档案文件资料。

2.设备处应存有档案资料索引和必不可少的资料复印件。

（三）保存期限：大型设备档案保存期限和设备的使用年限同步 。

第八条 凡本规定中未提及的各项事宜，按相应的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设备处。

2015年4月15日